

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培新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培新小学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滨区培新小学物业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康君伯宜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032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0787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君伯宜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